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電話 Tel.: 2881 7498; 3620 3062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政府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收緊社交距離措施

因應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政府於2022年1月5日公布¹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於1月7日至1月20日的14日期間生效，務求盡快遏制疫情。

2. 在上述期間，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至第三及第四波疫情時的最嚴厲水平，以全力遏制市面人流、社交活動和人羣聚集，務求減少一切不必要的外出及活動，從而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有關措施適用於所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管的**餐飲業務處所**²和**表列處所**³，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簽發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的酒店及賓館、會址、卡拉OK場所等處所。當中具體措施如下：

餐飲業務

- (1) 每天下午6時起至翌日上午4時59分，餐飲業務負責人須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如該業務在某處所（或某處所的部分範圍）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關閉該處所或該範圍（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受影響處所將可繼續以外賣及外送方式售賣或供應食物及／或飲品。餐飲業務負責人亦須於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不應於餐飲處所毗連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飲品。以B、C及D類運作模式營運的餐飲處所的每枱人數上限分別減至2人、4人及6人，顧客數目上限以及宴會活動人數上限則維持不變。

¹ 相關新聞公報載於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1/05/P2022010500795.htm

²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請參閱政府 2022 年第 28 號號外公告 (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06c/cgn2022260628.pdf)

³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請參閱政府 2022 年第 29 號號外公告 (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06c/cgn2022260629.pdf)

- (2) 禁止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亦須暫停卡拉OK及麻將天九耍樂活動等。
- (3) 繼續維持其他就餐飲業務的規定及限制，包括離開餐桌時不得飲食並必須佩戴口罩；所有顧客（只購買外賣的顧客除外）必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4) 關閉酒吧或酒館。

表列處所

- (5) 除會址、酒店或賓館及活動場所外，所有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必須停止營業，包括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及郵輪。
- (6) 就會址、酒店或賓館及活動場所而言，管理人須遵守第599F章下的相關限制，包括關閉當中用作上述第（4）和（5）點用途的設施，而處所內的餐飲處所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停止提供晚市堂食的要求。

3. 牌照處會安排巡查轄下各處所，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

4.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應對變異病毒株所帶來的公共衛生威脅，我們呼籲業界同心協力，遵守有關規定，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正本已簽署)
(羅佩施代行)

2022年1月6日